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

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购买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委托理财，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标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实施委托理财业务旨在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